

区检察院邀请相关领域专家对餐饮商家强制扫码点餐进行论证

本报记者 杨荟琳 摄

区检察院:

法监督保护消费者公平交易权

本报讯(记者 杨荟琳 通讯员 沙 宁远)"吃饭再也不用被强制扫码点餐了, 实体菜单、人工点餐、现金支付这些传统 的服务又回来了!"近日,渝北区检察院检 察官对辖区餐饮商家开展"回头看"时,正 在用餐的李女士说。

事情还要从今年2月说起。当日,一 条来自"益心为公"志愿者检察云平台的 线索引起了渝北区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 官的注意。该线索称辖区部分餐饮商家 强制推行扫码点餐服务。强制扫码是否 侵害了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是否侵害社 会公共利益?带着这些疑问,该院立即 组成办案组,对强制推行扫码点餐的情 况进行专项调查。经查,检察官发现有 10多个商家存在点餐前须关注商家微信

公众号、不提供人工点餐等强制推行扫 码点餐行为。

区检察院副检察长陈炜佳介绍,这种 做法是通过设定不公平、不合理的交易条 件,对现场就餐消费者的一种强制交易行 为,侵害了消费者的公平交易权。不仅如 此,扫码点餐过程中需提供与就餐无关的 手机号码、位置信息、微信昵称等信息,容 易导致消费者个人信息泄露,侵害社会公 共利益。随后,区检察院组织召开公开听 证会,邀请相关领域的专家作为听证员进 行论证。经过听证,专家一致表示,支持 检察机关督促行政机关加强监管,维护消 费者合法权益。

5月29日,区检察院向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发出诉前检察建议,督促其依法履行 职责,对强制推行扫码点餐、侵害消费者 权益和过度收集个人信息的行为进行查 处和规范,并向酒店餐饮行业协会发出工 作函,督促开展行业规范整治。

收到检察建议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立即对涉案餐饮商家进行查处,并部署开 展整治工作。与此同时,渝北区酒店餐饮 行业协会也加强行业内部规范自律,开展 系列宣传。截至目前,有关部门共对385 家餐饮单位进行检查,发出责令改正通知 书20份,约谈企业10余家。

不仅如此,渝北区检察院还多次与市 场监督管理部门、酒店餐饮行业协会沟 通座谈,并推动出台《渝北区餐饮行业 "扫码点餐"规范倡议》,规范餐饮行业扫 码点餐服务。

抖音网红的短视频被AI换脸,侵权么?

一起来听听法官怎么说

本报讯(记者 欧云霄 通讯 唐海峰)随着人工智能的发 展,AI换脸逐步走进大众视野,有 公司推出AI换脸服务,仅需38元 就能把自己的脸,换到网红发布的 短视频上,让人很心动,但这是否 合法呢? 近日,渝北区人民法院审 结了一起AI换脸公司与一名抖音 网红的肖像权纠纷,法院经审理后

彭某的肖像权,判令该公司向彭某 赔礼道歉并赔偿损失3000元。 原告彭某在抖音上注册用户名 为"墨绿"的账号,拥有粉丝42.7万, 彭某经常在抖音上发布包含自己肖 像的短视频,获赞以及好评数310

多万人次,在圈内拥有一定知名度

认为 AI 换脸公司未经彭某同意,

擅自使用他人肖像权获利,侵犯了

和人气,并不定时接一些商演。 被告系一家科技公司,开发了一 款名为"换脸宝"的软件,该软件主要 为用户提供AI换脸服务,用户每次 付费38元之后,可以将短视频中的 明星肖像替换为自己的肖像。2021 年,彭某发现包含自己肖像的视频在 "换脸宝"软件上架,并将视频中的角 色开放给用户付费使用。彭某认为 该公司侵犯自己肖像权,遂起诉至法 院,要求赔礼道歉并赔偿损失。

被告某科技公司认为,"换脸



AI 换脸? 当心侵权

宝"软件已于2021年12月下架, 且无法确定彭某与抖音视频中所 展示人物之间的关系,拒绝赔偿。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该案是 AI换脸引发的诉讼。某科技公司 开发的"换脸宝"软件能将短视频 中的人物肖像替换为用户自己的, 并通过收取会员费的方式盈利。

彭某作为在抖音平台拥有40 余万粉丝的网红,拥有一定知名度 和关注度,该科技公司未经彭某同 意或者获得授权的情况下,擅自上 传并使用包含彭某肖像的视频,允 许付费会员使用,已经侵犯了彭某 的肖像权。法院结合彭某的知名 度、侵权情节、市场因素等综合考 虑,遂作出文章开头的判决。

法官表示, AI 换脸实质上是 基于人工智能的人体图像合成技 术并形成虚拟人物图片,但虚拟人 物图片通过面部形象、体貌特征可 以与其他主体身份进行区分识别, 能够辨识出对应主体的面部特征 与某个人具有高度相似,该技术手 段实际是编造或伪造了他人肖像 的行为,在使用时,应当征求原肖 像主体的同意。否则,可能构成侵 犯他人肖像权的行为。

法官表示,AI换脸重灾区往往 是一些"明星""网红"等热门公众 人物,这些人员具有一定知名度、 辨识度、粉丝基础、流量基础,提供 换脸服务的公司通过博取眼球、吸 引流量等牟取利益,对于这些公司 而言,无论是主动上传包含他人肖 像的视频素材,还是默许、放任用 户自行上传有偿使用,均侵害了他 人的肖像权,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宝圣湖街道万湖社区:

党建统领强意识 反诈官传护平安

本报讯(记者 杨荟琳)近日, 宝圣湖街道万湖社区党总支组织 全体党员、发展对象、积极分子共 同开展"党建统领强意识,反诈宣 传护平安"观影活动。

当日,社区党员、发展对象、积 极分子共同观看了反诈电影《孤注 一掷》。该电影聚焦于当下屡禁不

止的网络诈骗、网赌陷阱等,取材来 自真实诈骗案件,从受高薪诱惑而 被困的技术员和模特到诈骗头目、 网赌受害者等多个人物的视角作为 切入点,让受骗人无法直拨,最后跳 楼自杀,抽丝剥茧般还原了"诈骗集 团"的内幕,具有很强的教育意义和 现实意义。

观影后党员纷纷表示受到极大 触动,对电信诈骗有了更深的认 识。提升了大家对电信诈骗的防 范意识,巩固了抵御电信网络诈骗 的"防火墙",织密了防范电信网络 诈骗的"防护网",让大家在思想上 能够自觉抵制电信诈骗诱惑,提高 全民反诈意识。

紧急止付、上门劝阻……,当女子遭遇金融客服诈骗时-渝北警方主动出击为她保住100余万元



王彦雪 实习记 吴渺 通讯 刘璐璐)"真是 要不是你们及时制

止,我这100多万元 就打水漂了。"近日,区反诈中心快速反 应,及时联动,帮助辖区受骗群众成功止 付100余万元。

8月10日,区反诈中心接到反诈预警 指令,称辖区一市民孙女士正在遭受金融 客服诈骗。为保护孙女士的财产安全,区 反诈中心立即启动紧急预警指令外置机 制,对其名下银行账户采取保护性止付措 施,同时通知派出所开展上门劝阻,防止 财产损失继续扩大。

按照预警提示,回兴派出所民警立即 出动前往其住所。民警及时敲开了孙女

士家的房门,发现其家中所有窗帘紧闭, 而此时嫌疑人正在和孙女士进行屏幕共 享,催促孙女士汇款。民警立即提醒孙 女士正在遭遇电信诈骗,并对手机中的 犯罪嫌疑人进行警告,对方在听到民警 的声音后,迅速挂断了通话。

> 原来,孙女士在当天下午接到一通陌 生来电,对方自称某金融平台客服,告知 其名下有笔贷款信息需要删除,否则会 收取高额利息并影响个人征信。随后, 孙女士按照对方要求下载 APP, 开启屏 幕共享。接着,"客服"要求孙女士转账 汇款至指定银行账户进行资金核实,确 认资金无异常后就会原路返还。考虑到 不会有资金损失,孙女士便按照要求进 行转账操作.

与此同时,区反诈中心接到反诈预警 指令后,立即对孙女士名下的银行账户采 取保护性止付措施,及时避免了100余万

元转至嫌疑账户。在派出所民警的耐心 劝阻和反诈宣传下,孙女士终于意识到自 己被骗,打消转账汇款的念头。

"在反诈一线,类似的'赛跑'经常发 生,我们能做的就是尽最大限度减少群众 经济损失,打击电信网络诈骗违法犯罪行 为,同时开展反诈宣传提升市民朋友的反 诈意识,保护群众的财产不受诈骗分子侵 害。"区反诈中心民警说道。

渝北警方提醒:市民朋友们要提高防 范意识,不随意点击不明链接,不下载非 官方 APP, 不在陌生网址填写身份证号 码、银行卡号等,保护好个人信息。当您 接到96110、110或公安机关的反诈来电 时,意味着您或您的家人此时已成为犯罪 分子的侵害目标,正在遭受电信网络诈 骗。如若接到公安机关来电预警和上门 劝阻,请广大市民朋友务必耐心接听、积 极配合,并立即停止转账汇款。

为抢时间闯红灯 酿成事故负全责



本报讯(记者 王彦雪 实习记者 吴渺 通讯员 刘佳丽)近日,驾驶员 王某为赶时间,在通过十字路口时任性 闯红灯,与其他车辆发生碰撞。王某不 仅要承担事故的全部责任,还将受到相

事发当日8时许,区公安分局交巡警 支队保税港区大队接报警称,空港大道与 港通大道十字路口发生一起两车相撞的

交通事故,现场无人受伤。 民警赶往现场后发现:两辆红色小轿 车在路口发生碰撞,两车车身受损。民警 对双方驾驶员进行了检测,排除其酒驾、

经调查,事故当天,王某驾车沿港通 大道去公司上班。当车行驶至空港大道 路口时,本该左转的王某见左转为红灯,

且车道内排队较长。为了赶时间去公司, 王某自作聪明地从直行车道闯左转红灯 进入路口,在路口中央左转后,撞上了对 向正常直行的小轿车。所幸两车车速不

快,未造成人员受伤。 民警对王某闯红灯的违法行为进行 了严厉的批评教育,根据《道路交通安全 法》第三十八条之规定,判定王某负此次 事故的全部责任,并依法对其处以记6 分、罚款200元的处罚。

交巡警提醒:驾车经过路口时,一定 要遵守交通信号灯的指示通行,不要心存 侥幸闯红灯,请确保安全后再通行。

重庆交通执法渝北区大队:

违法车辆最终"落网" "锲而不舍"蹲守布控

本报讯(记者 欧云雪 通讯员 陈 鑫)8月15日,重庆交通执法渝北区大队 执法人员远赴巴南,经过锲而不舍的连续 蹲守,成功查获一辆被总队纳入重点监管 名单的非法客运车辆。

执法人员通过对重点监管名单车 辆的大数据信息研判发现,一辆车牌号 为渝 A*092*的违法嫌疑车辆有长期往 返于南川太平场镇至南岸等地的行驶 轨迹,同时该车还有多次在凌晨5时左 右于高速公路巴南丰盛收费站上道的 通行记录。执法人员最终决定在巴南 收费站实施对该违法嫌疑车的拦截。 但是在前3次的调查中,因车上乘客拒

绝配合调查取证等原因,导致执法人员 最后都只得"无功而返"。抱着不达目 的绝不收兵的信念,队员们果断改变策 略,深入南川太平场镇"客源"地实地走 访了大量当地群众,最终摸清了由于该 车长期在当地活动,驾驶员与坐车的乘 客彼此都比较熟悉,所以才导致了执法 取证较为困难的情况。

15日凌晨3时30分许,执法人员再 次从大队出发,一大早就提前到达巴南 丰盛收费站继续蹲守。凌晨5时26分 许,现场布控的执法队员突然发现嫌疑 车辆出现在收费路口。说时迟那时快, 中队长周仁洪立即下达行动命令,在短

短的一分钟时间里,嫌疑车辆就被执法 人员成功拦截。

调查发现,该车辆和驾驶员都不具 备客运经营相关资质,经过耐心的法制 "攻心"教育,乘客很快还原了乘车经 过,据乘客交代,他们都是通过"拼车" 广告电话联系到驾驶员的,车上的5个 成人和1个小孩在南川太平场镇坐上 该车,准备前往南岸四公里等地,5名 成人每人车费为40元,小孩不付费。 在铁的事实面前,驾驶员最终承认自己 非法载客的违法事实。根据相关规定, 驾驶员将面临 10000 元罚款的行政处 罚。

